

江永注

近思錄集注



近

思

錄

集

注



近思錄集註

卷六 朱子曰此卷齊家之道

凡二十二條

伊川先生曰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修其職而學文非爲己之學也。經解○永按不修其職而學文雖詩書六藝猶爲務外爲人況習爲浮華妍巧之詞乎

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爲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爲者皆所當爲也。易傳下同○師曰程子論曾子事先儒所不到

幹母之蠱不可貞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無道乎若伸己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巽順相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剛陽之臣事柔弱之君義亦相近。蠱九二傳○陳芝拜辭朱子贈以近思錄曰公事母可檢幹母之今亦載在近思錄某本不喜他如此然細檢點來段段皆是日用切近功夫而不可闕者於學者甚有益○葉氏曰幹治也蠱事之弊也人子事親皆當以承順爲主使事得於理而巳然婦人柔暗有難以遠曉尤當以柔順行之比之事父有間矣但爲矯拂而反害其所治之事則子之過也剛陽之臣事柔弱之君若孟子於齊宣王諸葛孔明於蜀後主是也

蠱之九三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故小有悔然在巽體不爲無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咎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

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子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葉氏曰：正倫理則尊卑之分情。篤恩義則上下之情合。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永按：初九之閑有家而悔亡。九三之鳴嗃而吉。上九之威。

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服。○葉氏曰：持身謹嚴。無少假弛。則家人自然有所觀感。而卒歸於正。

歸妹九二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世人以媒狎爲常。故以貞靜爲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葉氏曰：貞靜乃相處可久之道。嫌則玩侮。乘離所自生。

世人多慎於擇婿。而忽於擇婦。其實婿易見。婦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永按：古人納采之擇之也。今擇之之法。宜就其性行。審於取問。遇之稍久。而後議婚。如問不能詳審。則以簠決之。易中元有取女吉。勿用取女。諸辭或遇他辭。不言取女者。亦可以意斷之也。

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問：程子云：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不顧人生朝。與向日賀高俸詞。不書又何也。豈在人子自己言。則非其所宜。而爲父母待親朋。則其情又不容已。處否然恐爲此。則是人子以禮律身。而以非禮事其親。以非禮待於人也。其義如何。朱子曰：此等

事是力量不足。放過了處。然亦或有不得已者。其情各不同也。

問行狀云：伊川所作。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不識孝弟何以能盡性至命也。曰：後人便將性命別作一般。

事說了性命孝弟只是一統底事。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朱子曰：盡性至命，必從孝弟做起。○若是聖人如舜之孝，王季之友，便是盡性至命事。如灑埽應對與盡性至命亦是一統底事，無有本末，無有精粗。有所以然，其所以然者，即精也。本也，却破後來人言性命者，別作一般高遠說，故舉孝弟是於人切近者言之。然今時非無孝弟之人，而不能盡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葉氏曰：行不著，習不察，故不能擴而充之，以至於極。

問第五倫視其子之疾，與兄子之疾，不同，自謂之私，如何？曰：不待安寢與不安寢，只不起與十起，便是私也。父子之愛本是公，才著些心做，便是私也。一本注：後漢第五倫傳，或問倫曰：公有私乎？對曰：吾兄子若是者，豈可謂無私乎？○葉氏曰：事物各有自然之理，不容安排。父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之愛天性，今子疾不視而十起於兄子，豈人情哉？著意安排，即是私矣。又問：視己子與兄子有間否？曰：聖人立法，曰：兄弟之子猶子也。是欲視之猶子也。永按：喪服，兄弟之子，又問：天性自有輕重，疑若有間，然曰：只爲今人以私心看了。孔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此只就孝上說，故言父子天性。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亦豈不是天性？只爲今人小看却，不推其本所由來，故爾。己之子與兄之子所爭幾何？是同出於父者也。只爲兄弟異形，故以兄弟爲手足。人多以異形故，親己之子，異於兄弟之子，甚不是也。又問：孔子以公治長不及南容，故以兄之子妻南容，以己之子妻公治長，何也？曰：此亦以己之私心看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聖人自至公，何更避嫌？凡嫁女各量其才而求配，或兄之子不甚美，必擇其相稱者爲之配。己之子美，必擇其才美者爲之配，豈更避嫌耶？若孔子事，或是年不相若，或時有先後，皆不可知。以

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既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問取甥女歸嫁一段。與前孤孀不可再嫁相反。但人亦有不能盡者。時小官祿薄。克己爲義。人以爲難。公慈恕而剛斷。平居與幼賤處。惟恐有傷其意。至於犯義理。則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飢飽寒煖。娶侯氏。侯夫人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待如賓客。先公賴其內助。禮敬尤至。而夫人謙順自牧。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姑。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爲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唯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常曰。子之所以不肯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其慈愛可謂至矣。然於教之道。不少假也。纔數歲。行而或踣。家人走前扶抱。恐其驚啼。夫人未嘗不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踣乎。食飲常置之坐側。嘗食絮羹。皆吐止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永按絮羹。羹味薄。復以厚味調和也。絮。摘虛切。嘗食與絮。雖使令輩。不得以惡言罵之。故願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教之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及稍長。常使從善師友戲。雖居貧。或欲延客。則喜而爲之具。夫人七八歲時。誦古詩曰。女子不夜出。夜出乘明燭。自是日暮。則不復出房閤。既長好文。而不爲辭章。見世之婦女以文章筆札傳於人者。則深以爲非。文集。

橫渠先生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行狀○葉氏曰：使人代爲孝敬之心安在。

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害理，姑必順之。葉氏曰：事親以順爲主，非甚不得已，

者不可輕爲矯拂也。親之故舊，所喜者，須極力招致，以悅其心。凡於父母賓客之奉，必極力營辦，亦不計家之有無。

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橫渠記說○葉氏曰：所謂養志者也。

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

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詩說下同○問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指何事而言？朱子曰：不之不恭，而遂亦不友，爲兄者但當盡其友可也，爲弟者能恭其兄，兄乃不友，其弟却不能恭其兄，兄豈可學弟友而遂忘其恭爲弟者，但當知盡其恭而已。然詩之本意，猶字當作相圖謀說，或曰：猶當作尤○此於本義或未必然，然意則善矣。

人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常深思此言，誠是不從此行，甚隔著事，向前推不去，蓋至親至近，莫

甚於此，故須從此始。朱子曰：周南召南所言，皆修身齊家之事，正牆面而立，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

婢僕始至者，本懷勉強敬心，若到所提掇更謹，則加謹，慢則棄其本心，便習以性成，故仕者入治朝，則德

日進，入亂朝，則德日退，只觀在上者有可學，無可學爾。語錄○永按：提掇更謹者，泣之以莊御之以

伊川先生曰：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用之理。古人之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爲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之心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易傳：下同。○蒙象傳：○葉氏曰：人君有好賢之誠心，則諫不行，言不聽，豈足以有爲哉？

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需初九傳：○葉氏曰：靜退以待時，而終至於失常者，其身雖退而志則動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傳曰：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永按：朱子本義謂：筮得此卦者，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與程傳意異，傳專以君臣相比言之。

履之初九曰：素履往，无咎。傳曰：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爲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爲也，故得其進，則有爲而無不善。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中，豈能安履其素乎？葉氏曰：欲貴之心勝，則必不能安行乎素位，而亦卒無可行之道矣。

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大人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否也。否六二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隨之六二，苟係初則失五矣，故象曰：弗兼與也，所以戒

人從正當專一也。葉氏曰：隨六二與九五爲正應。然下比初九，苟隨私昵，必失正應。

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故曰賁其趾，舍車而徒。實初九傳。○永按：世俗以勢位爲榮，君子以道義爲貴，故寧舍非道之車而安步於徒。

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傳曰：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問：知止足之道，與量能度分者，何以別？朱子曰：知止足是能做底，量能度分是清介自守。嚴光、周黨是也。伊尹、太公是也。知止足之道，張良、疏廣是也。量能度分，徐穉、申屠蟠是也。

遜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固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翬安，苟得爲之，孔孟之所屑爲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朱子曰：小利貞，小指陰小之小，況當遜去之時，事勢已有向，可以有爲，陰已浸長，如何可以有爲？所說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恐也不然。王允是算殺了董卓，謝安是乘王敦之老病，皆是他衰微時節，不是浸長之時也。兼他的大臣亦如何去？此爲在下位有爲之兆者，則可以去。大臣與君存亡，如何去？○葉氏曰：強此之衰，扶君子之道，未盡消，艱彼之進，抑小人之道，未驟長。

明夷初九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如是則世俗孰不疑怪？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已。葉氏曰：初九傷猶未顯，而曰君子於行，三日不食，蓋知幾而去之速，處人之所難而不疑也。楚王戊不踐醴酒。

而穆生去之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當時雖申公之賢猶以爲過其後申公受胥靡之辱至是欲去而不得矣

晉之初六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無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然聖人又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概久速唯時亦容有爲之兆者永按裕者不急進亦官守言貴則吾進退綽綽然有餘裕者也兆事之端爲之兆謂若孔子之不去魯示以道有可行之端也

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無終賤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按順理安行者隨時之宜無心遇合也知幾固守者知事之微不來苟合也○永

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爲善之志乎困象傳○朱子曰致命伊川解作推致其命雖說得通然論語中致命字都是委致之致○永按隕落謂爲窮厄所壓而顛墜消落

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困九四傳

井之九三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智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爲憂惻也蓋剛而不中故切於施爲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矣

革之六二。中正則無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無違忤。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必待上下之信。故曰。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當進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爲之時。爲有咎也。葉氏曰。日乃革之。謙之至也。革固不可遽然。當其時。處其位。有其才。豈容自己故辭。曰。征吉。无咎。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故曰。鼎有實。慎所之也。鼎九二傳。○者。急於有爲。不暇謹持。所向如荷或之類是也。

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無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艮六二傳。○永按。拯者。救其可坐視其失。在下位。則有職所不及。力所不能者矣。

君子思不出其位。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艮象傳。○葉氏曰。踰越常分。據非所據。又出位之尤者。

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艮之上九。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也。故曰。敦艮吉。

中孚之初九曰。虞吉。象曰。志未變也。傳曰。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從。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葉氏曰。未有所從。則中無私係。苟志有所係。則好惡成於中。是非鑒於外。

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知命之不

可求。故自處以不求。若賢者則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命。遺書下同。○朱子曰。程子言義不啻命之。是特則命。可以急當先。義語義則命在其中。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此。只說義若不恤義。惟命是命。爾○葉氏曰。命雖定於事物之先。實顯於事物之後。義雖因事物而有。實著於應酬之時。如去就辭受。要決於義。而後命從之。以顯荷欲。以命決之。可乎。故君子求之道義而已。命不必言也。

人之於患難。只有一個處置。盡人謀之後。却須泰然處之。有人遇一事。則心心念念不肯捨。畢竟何益。若不會處置了放下。便是無義無命也。葉氏曰。遇事不能處。是無義。處置了不能放下。是無命。

門人有居太學而欲歸。應鄉舉者。問其故。曰。蔡人黻習戴記。決科之利也。先生曰。汝之是心。已不可入於堯舜之道矣。夫子貢之高識。曷嘗規規於貨利哉。特於豐約之間。不能無留情耳。且貧富有命。彼乃留情於其間。多見其不信道也。故聖人謂之不受命。有志於道者。要當去此心而後可與語也。

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安於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簣。須要如此乃安。朱子曰。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憾矣。○程子引易簣之事。蓋以道之重聞道而得正者。便無餘事。而可以死也。○問曾子曰。易簣當時若差了這一著。喚做聞道。便爲得正。亦非以實與道不易。只論他平日已是聞道。那時若差了一照管不到也。無奈何。問若果已聞道。正終大事。既見得自然不放過。那時是人不能若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朱子曰。伊見有不可曉處。云實理人須見得確定。若不實見得又都閒了。○葉氏曰。本以人心見處而言。惟實見是非之理。然後爲實理。蓋理無不實。但見凡實理得之於心。自別若耳。開口道者。心實不見。若見得。必不肯安有未實耳。○永按葉氏說亦可通。

於所不安。人之一身。儘有所不肯爲。及至他事。又不然。若士者。雖殺之。使爲穿窬。必不爲。其他事。未必然。至如執卷者。莫不知說禮義。又如王公大人。皆能言軒冕外物。及其臨利害。則不知就義理。却就富貴。如此者。只是說得不實見。及其蹈水火。則人皆避之。是實見得。須是有見不善如探湯之心。則自然別。昔曾經傷於虎者。他人語虎。則雖三尺童子。皆知虎之可畏。終不似曾經傷者。神色慄懼。至誠畏之。是實見得也。朱子曰。致知便要窮究徹底。真見得決定如此。程子虎傷之譬甚好。○今人行到五分。便得之於心。是他只知得五分。譬諸穿窬。稍是個入便不肯做。蓋真知穿窬之不善也。虎傷事亦然。謂有德不待勉強。然學者則須勉強。朱子曰。道不待勉強。不是不勉而中。從容中道。只古人有捐軀隕命者。若不實見得。則烏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成仁。只是成就一個而已。朱子曰。曾見人解殺身成仁。言殺身者。所以全性命之理。人當殺身時。何暇更思量。我是全性命之理。只爲死便是。生便不是。不過就一個是。故伊川說生不安於死。至於全其性命之理。乃是旁人看他說話。非是其人殺身時有此意也。

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義利之間。言間者。謂相去不甚遠。所爭毫末爾。義與利只是個公與私也。纔出義。便以利言也。只那計較。便是爲有利害。若無利害。何用計較。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趨利而避害。聖人則更不論利害。惟看義當爲不當爲。便是命在其中也。南軒張氏曰。無所爲而爲之者。義也。有所爲而爲之者。利也。○葉氏曰。義如是。則命亦當如是。

大凡儒者。未敢望深造於道。且只得所存正。分別善惡。識廉恥。如此等人多。亦須漸好。

然古者人有才德即舉用當時遺教封贈朝廷自行之何待陳乞程先生之意然也觀後來郊恩都不曾爲太中陳請則乞封贈程先生亦不爲之矣○問封父母此自朝廷合行之理當令有司檢舉行下亦不必俟陳乞也○曰如此名義却正○問若是應舉得官便只當以常調自處雖陳乞封蔭亦可曰本以應舉得官則當只以常調自處此自今常人書之如此可也然朝廷待士却不當如此伊川先生所以難言之也但云其說甚長則是其意以爲要當從科舉法都改變了乃爲正耳

漢策賢良猶是人舉之如公孫弘者猶強起之乃就對至如後世賢良乃自求舉爾若果有曰我心只望廷對欲直言天下事則亦可尙已若志富貴則得志便驕縱失志則便放曠與悲愁而已

伊川先生曰人多說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人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却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即已若更去上面盡力求必得之道是惑也

問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何修可以免此伊川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若志勝自無此累家貧親老須用祿仕然得之不得爲有命曰在己固可爲親奈何曰爲己爲親也只是事若不得其

如命何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人苟不知命見患難必避遇得喪必動見利必趨其何以爲君子朱子曰死生有定命若合死於水火死於刀兵看如何逃不得此說雖甚嚴然所謂知命者不過如此若遺裏信不及才見利便趨見害便避如何得成君子

或謂科舉事業奪人之功是不然且一月之中十日爲舉業餘日足可爲學然人不志此必志於彼故科舉之事不患妨功惟患奪志○問科舉之妨功朱子曰程先生有言不恐妨功惟恐奪志若一月之

舉爲爲親而不爲爲己之學只是無志以舉業爲妨實學不知曾妨飲食否只是無志也○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書據吾所見而爲文以應之得失利害置之度外雖日日應

事亦不累也。居今之世，使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耶？○科舉亦不害爲學，但今人把心不定，所以爲害。才以得失爲心，理會文字意思都別了。

橫渠先生曰：世祿之榮，王者所以錄有功，尊有德，愛之厚之，示恩遇之不窮也。爲人後者，所宜樂職勸功，以服勤事任，長廉遠利，以似述世風。而近代公卿子孫，方且下比布衣，工聲病，售有司，不知求仕非義，而反差循理爲無能，不知蔭襲爲榮，而反以虛名爲善繼，誠何心哉？集文

不資其力而利其有，則能忘人之勢。孟子說○葉氏曰：人之歆動乎勢位者，皆有待於彼。

人多言安於貧賤，其實只是計窮力屈，才短不能營畫耳。若稍動得，恐未肯安之。須是誠知義理之樂於利欲也，乃能。語錄下同○朱子曰：人須是讀書，洞見此理，知得不求富貴只是。

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簞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飢餓，亦不卹。惟義所在。葉氏曰：義之所在，死生去就有所不顧。豈有懷齟齬之見，畏人非笑者哉？

卷八 朱子曰：此卷治平天下之道。 凡二十五條

濂溪先生曰：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朱子曰：則，謂物之可視以爲法者。猶俗書則例，則樣也。本必端，端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善，善則和親而已矣。朱子曰：心不誠，則身不可齊。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朱子曰：親者，難處。疏者，易處。然不先其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賸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朱子曰：賸次家人，以離亦未有能其易者。